

阳江校区教职工薪酬结构调整方案

为保障校区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根据《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2013]156号）文件精神，参照学校薪酬管理相关办法，结合校区发展和管理的实际需求，经校区管委会研究通过，形成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目标，统筹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工资薪酬结构，营造良好的“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竞争氛围，进一步促进校区教职工在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不断提高个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推进校区各项工作，努力提高校区办学效益和社会评价，为学校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二、调整原则

本次薪酬结构按照“立足现实，科学统筹；公正平等，程序规范；按劳分配，优劳优筹”的原则，对《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的薪酬结构进行调整。

三、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56号）

2.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3. 《关于广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56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224号）

5. 《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后绩效工资总量重新核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78号）

6. 《广东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9]1号）

7. 《关于统筹规范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69号）

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核定2019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粤教人函[2020]14号）

9. 《广东海洋大学全勤奖发放实施办法》（校人事[2014]24号）

10. 《广东海洋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校人事[2014]26号）

11. 《广东海洋大学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规定（试行）》（校人事[2017]20号）

12. 《广东海洋大学业绩绩效分配暂行办法》（广海大

党[2021]79 号)

四、调整说明

(一) 按统一规定执行基本工资标准。

按《广东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9]1 号), 执行基本工资标准, 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与《试行办法》一致)

(二) 按省最新文件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1. 归并调整绩效工资基准水平。按《关于统筹规范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69 号), 将岗位津贴、节日补贴归并为基础性绩效工资(现执行中, 此项为“岗位津贴”), 不再设子项目。归并后, 基础性绩效工资占比调整为 60%, 并按省属驻穗标准执行。

《试行办法》中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为 55%: 45%, 不再执行。

2. 调整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办法。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核定 2019 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粤教人函[2020]14 号), 按全校统筹的年人均水平为基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不再按《试行办法》中“绩效工资年人均基准水平的计算办法为: 年人均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0.55, 校区绩效工资年人均水平为基准线的 1.5 倍”的核定方法执行。

3. 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条目。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结构调整：全勤奖（校内岗位津贴，按学校标准，按月发放）、业绩津贴（由阳江校区根据收支实际情况参照不高于学校标准，每学期末发放）、其他津贴（按学校标准发放）。

归并调整现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条目中财政奖励性绩效、校内奖励性绩效、统筹年终绩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结构。

（三）按省文件计发住房改革补贴。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224号），由校本部计发住房改革补贴，对已购买或租赁政策性住房及2008年12月底前已领满300个月住房货币补贴的人员，按个人住房公积金计存基数的15%计发；未购买或租赁政策性住房的人员，按个人住房公积金计存基数的30%计发。

（四）按政策，由学校核定缴纳“五险两金”单位部分。

1. 五险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15%；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归并），缴费基数6%；工伤保险，缴费基数0.2%；高额补充医疗保险，24元/人/月；公务员医疗补助，60元/人/月。

2. 两金缴纳：职业年金，缴费基数8%；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12%。

（五）阳江市财政各类人才补贴，不纳入工资总额。

根据《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高层次人才引进鼓励措施（试行）》（阳人才通[2019]3号）等阳江市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校区教职工享受相关高层次人才类补贴，由阳江市政府继续支持，地方财政另行补贴，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五、其他说明

（一）校区人员薪酬结构与校本部薪酬结构对接完毕后，《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阳人社发[2020]185号）不再执行。

（二）该办法由学校人事处、阳江校区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阳人社发[2020]185号）
2. 薪酬结构对比表
3. 薪酬结构建议表

组织人事部

2021年12月21日

（以上薪酬调整方案，校区公示后由人事处报学校研究，并充分与阳江市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后实施）